

# 臺南市文山國小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設置本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生活常規輔導管教規範、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 三、組織：

(一)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由校長擔任為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；其委員如下（依規定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四分之一以上，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）：

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，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務組長、學務組長組成。
- 2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- 3、教師代表 1 人：經開會產生代表。
- 4、學生代表 2 人：由自治小市長擇派代表。

(二)討論有關議題時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，但無投票權。

(三)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名冊：

職務	姓名	性別
行政人員代表	王建智	男
行政人員代表	曾壬保	男
行政人員代表	邱月玲	女
教師代表	陳崇民	男
家長代表	李國賓	男
學生代表	楊沛潔	女
學生代表	吳婕依	女

四、本委員會職掌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各項議案決議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成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，需依規定提校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

七、本要點經主管會議決議呈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年01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服裝儀容以整齊、符合公共衛生為基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無統一制服，學校統一之運動服上無須繡姓名。
- 三、學生鞋、襪以舒適、適合教學活動進行為主；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四、除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。
- 五、學校視天候狀況提出建議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服裝，且學生在運動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視需要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，不加以任何形式之處罰。
- 七、本規定奉校長同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組長 邱月玲

主任：

教師兼教學主任 曾壬保

校長：

臺南市北門區文山國民小學校長 王建智

